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英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英妮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9時20分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6樓住處所屬社區1樓遛狗時，本應注意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飼主負有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義務，並應隨時以適當方式管束寵物犬之行進及走動範圍，或為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俾確實控制、約束該犬隻之動態，以避免其攻擊他人造成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未將繩索拉緊管束犬隻，亦未使犬隻戴上嘴套，適同社區住戶陳惠萍亦至該處遛狗，為保護其所有犬隻不遭李英妮所有之犬隻撲咬，其自身因而遭李英妮所有之犬隻咬傷，受有右手、左前臂多處撕裂傷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  
02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2月12日調解筆錄各1  
03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廖俐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